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4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2NM202204140056	通辽市库伦旗阿某某,没有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白音花苏木、哈尔稿苏木、敖伦嘎查、瓦房牧场及塔林嘎查等地越界采矿,在敖伦嘎查一组(村西北、村东南、瓦房牧场边界及塔林嘎查边界)有4处无证采矿点和5处越界采矿点,在库伦镇北山开采矿山,并使用破坏性方法开采矿山资源。2020年及2021年,为了掩盖犯罪事实,该人非法占用草场、农田用地,使用填土补坑的方式,回填了非法开采的多处山坑,造成大面积草原破坏,各处山坑的树木被毁坏,地形地貌沙化严重。	通辽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举报人反映的“通辽市库伦旗阿某某,没有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白音花苏木、哈尔稿苏木、敖伦嘎查、瓦房牧场及塔林嘎查等地越界采矿,在敖伦嘎查一组(村西北、村东南、瓦房牧场边界及塔林嘎查边界)有4处无证采矿点和5处越界采矿点”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阿某某为库伦镇居民阿某,阿某在举报人反映的上述范围内涉及采矿权4宗(共9个采区),未开采3个,正常开采2个,越界开采4个(3个已立案查处完毕,并已恢复治理;1个正在调查)。涉及无证开采1处,已立案查处完毕,并已恢复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在白音花苏木(实际为白音花镇)境内,共有采矿权5宗。分别为:库伦旗宏发矿业有限公司、库伦旗鑫利矿业有限公司白音花铁矿、库伦旗井玉矿业有限公司苏斯沟锌矿、库伦旗白音花镇查哈尔建材厂、库伦旗蒙缘矿业有限公司,经核查,持有采矿权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均不涉及阿某,均不存在无证开采和越界开采。 (2)在原哈尔稿苏木(实际为哈尔稿嘎查)境内,涉及阿某的采矿权为库伦旗哈尔稿奥宝采石矿。于2006年3月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1505002010067130068937有效期至2012年5月9日),生产经营期间不存在越界开采。该采石矿于2012年申请闭坑,于2014年闭坑治理并通过通辽市原国土资源局验收后注销采矿权,已恢复为耕地。 (3)在敖伦嘎查境内,涉及阿某的采矿权为库伦旗盛达建材采石矿。于2012年5月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1505002012087130127699有效期至2022年5月17日),该采矿权共分6个采区。在该嘎查境内的为三、四、五、六4个采区,其中只有六采区进行过开采,曾在2016年3月越界开采。库伦旗原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月巡查发现越界开采并立案查处,认定越界开采量2700立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45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作出责令退回矿区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1.62万元,并处罚款5000元(共计2.1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结案。越界开采部分已于2017年5月按要求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此外,经实地核查,在该嘎查一组村西北无证开采1处,分为2个采坑,为阿某于2011年3月无证开采,库伦旗原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2月巡查发现并立案查处,认定开采量4万立方米,一部分用于敖伦嘎查一组至三家子嘎查的一条土路改造为砂石路,其余部分出售获利3万元。经现场核实及局务会会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作出责令立即停止开采行为,对出售部分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当时鉴于砂石路是给村民无偿修建的村组路,因此未对修路部分进行罚没),并处罚款1万元(共计4万元)的行政处罚,已结案,于2019年4月按要求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4)在瓦房牧场境内,涉及阿某的采矿权为库伦旗瓦房牧场阿某采石场。阿某于2009年11月以转让变更方式取得该采石矿采矿权(采矿证号:C1505002009047120029993有效期至2014年4月11日),曾在2013年越界开采,库伦旗原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7月巡查发现并立案查处,经现场核查及局务会会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45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作出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并处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已结案。越界开采部分于2014年7月按要求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该采石场于2016年5月申请闭坑。目前对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标准部分,责令限期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5)在塔林嘎查境内,涉及阿某的采矿权2宗。其中:一宗采矿权为库伦旗盛达建材采石矿一、二采区,二采区曾在2016年3月越界开采,库伦旗原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2月巡查发现并立案查处,认定越界开采量3000立方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42条、《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45条及《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作出责令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1.8万元,并处罚款5000元(共计2.3万元)的行政处罚,已结案。越界开采部分已于2017年5月按要求进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另一宗采矿权为库伦旗丰达采石场,于2012年5月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证号:C1505002012087130127698有效期至2023年5月22日),此次排查发现在矿区东南侧存在越界开采,经现场勘测越界开采面积8.8亩,其中,地方公益林地6.22亩、天然草地2.58亩。目前,正在加快调查取证,并聘请第三方对开采量进行评估,对越界开采、占用天然草地行为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对占用林地行为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在敖伦嘎查一组村西北1处无证开采问题和在敖伦嘎查(库伦旗盛达建材采石矿六采区)、瓦房牧场(库伦旗瓦房牧场阿某采石场)及塔林嘎查(库伦旗盛达建材采石矿二采区、库伦旗丰达采石场)的4个采区越界开采问题属实,在举报的其他区域内没有发现涉及阿某的无证开采和越界开采问题。 2.举报人反映的“在库伦镇北山开采矿山,并使用破坏性方法开采矿山资源”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库伦镇北山与阿某有关联的为库伦旗凤杰采石场,该采石场于2006年6月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1505002011067130114028,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1日,法人代表为王某甲。2015年6月25日库伦旗凤杰采石场与库伦镇居民王海清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合作经营10年,2016年至今阿某参与管理。经现场核实,该采石场按照2016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院(地质勘查资格证书编号:1520142110046)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求进行开采,不存在违背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及采矿工艺进行采富弃贫、采易弃难等造成资源储量重大损失浪费的使用破坏性方法开采矿山资源问题。 3.举报人反映的“2020年及2021年,为了掩盖犯罪事实,该人非法占用草场、农田用地,使用填土补坑的方式,回填了非法开采的多处山坑,造成大面积草原破坏,各处山坑的树木被毁坏,地形地貌沙化严重”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2020年及2021年,涉及阿某的回填矿山为库伦镇瓦房牧场阿某采石场。该采石场在1990年获批的采矿面积为90亩(按采矿用地管理),阿某在2009年11月以转让变更方式取得该采石矿采矿权,批准面积为240亩(按采矿用地管理),该采石矿实际开采面积为71.7亩。由于2009年“国土二调”对该矿区数据划定不实,对获批的采矿用地显示为天然草地。本着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的原则,经库伦旗人民政府研判,裁定该地块为采矿用地。经核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该地块不属于林业用地,该采石矿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场、农田、林地用地问题。 2016年5月,该采石矿申请闭坑,由于一直未能通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2020年以来再次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在恢复治理中,该采石矿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库伦旗瓦房牧场采石矿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2009年4月内蒙古灵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表土是治理时的覆土土源,施工前需要剥离量15786立方米,矿山闭坑后治理所需覆土量为13848立方米”的要求,用表土回填的方式对71.7亩开采面积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同时,将2019年、2020年卫星影像图与现状进行比对,并与周边部分村民进行问询等现场核查调查,所用回填土为开采时产生的表土,未发现有破坏林地、草地、农田进行取土的行为和迹象。经现场实测,目前该采石矿还存放表土、废渣、废石和风沙土等4万立方米,将用于下一步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部分属实	接到转办件后,市旗两级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第一时间深入现场了解情况,并召开专题会议高位推进调查核实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从快从细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立即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和整改:一是对调查已发现的丰达采石场越界开采和违法破坏林地、草地问题,由自然资源、森林公安部门依法进行严厉查处。阿某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库伦旗阿某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二是责成库伦旗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库伦旗纪委监委全程介入,对立案查处案件卷宗逐一梳理,对执法程序不规范、打击不到位、以罚代管问题开展调查,对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库伦旗将确保此信访案件于2022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在全旗范围内开展矿山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库伦旗矿山综合整治方案》,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进行巩固提标,对在期矿山强化监督管理,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全面提升全域矿山管理、治理水平,切实做到保护与开发并重。	未办结	无
6	D2NM202204140028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六苏木镇西边的护城河、五好河,东边的石窑沟河、卜良河附近,有人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在采石采砂,导致河流中断。	乌兰察布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经核实,凉城县六苏木镇周边的河流有五号河(即举报所述“五好河”)、石夭沟河(即举报所述“石窑沟河”)、步量河(即举报所述“卜良河”)、弓坝河(应为举报反映的“护城河”)。上述4条河流均为季节性有水河流,丰水期部分河段有泉水涌出,行洪期也能满足行洪需要。2017年之前,上述4条河道支流部分河段存在采砂采石痕迹,主要是附近村民用于危房改造、维修乡间砂石路等采挖形成的。2018年,凉城县在全县范围开展了河道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偷挖盗采砂石行为,并对所有的河道进行了疏浚平整。此后,虽然这4条河流已纳入凉城县政府2019年11月批复的《乌兰察布凉城县河道采砂规划(2018-2022年)》可采区范围内,但没有对河道采砂权进行过拍卖,此4条河流河床中无任何采砂企业,故不存在采砂权手续问题。 接到此信访案件后,凉城县委政府责成六苏木镇于4月15日-16日发动镇村两级河长对信访人反映的4条河道开展了全面巡河,重点对采石采砂行为进行排查。经排查,发现五号河和石夭沟河道有部分河段存在零星采砂小坑(方圆不足3米,深度不足0.5米),未发现有大的砂坑、砂堆以及采砂采石作业设备和机具。经走访河道周边部分村民了解核实,上述小坑是附近村民零星采砂自用形成的,没有大规模河道采砂活动。总体来看,上述4条河流平整顺畅,部分河段有泉水涌出,或在地表径流,或渗入地下,特别是弓坝河、石夭沟河泉水与融雪水汇合,水流较大,未发现采砂采石导致河流中断问题。故反映因河道采砂造成河流中断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五号河、石夭沟河部分河段零星采砂形成的小坑,已由镇村两级河长组织进行了平整,截至4月16日,已全部平整完毕。 2.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全面加强巡河排查工作,严厉打击私采乱挖行为,及时对河道坑洼地带进行平整,确保行洪顺畅。	已办结	无
7	X2NM202204140010	1.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汇鑫铜业有限公司在白乃庙矿的第四、十一矿段盗采地下黄金;在第五矿段私建选矿厂;在第五、第八矿段私建尾矿库排污;在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矿段地表,使用硫酸和氰化钠堆浸矿石,并用浮土掩盖。 2.四子王旗大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所在矿区违规使用氰化钠清洗矿洞,严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四子王旗宏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乃庙金矿)在其矿区违规使用氰化钠清洗矿洞,严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同时还堆浸矿石,造成环境污染。	乌兰察布市	生态、土壤、水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 1.投诉反映的“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汇鑫铜业有限公司在白乃庙矿的第四、十一矿段盗采地下黄金;在第五矿段私建选矿厂;在第五、第八矿段私建尾矿库排污;在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矿段地表,使用硫酸和氰化钠堆浸矿石,并用浮土掩盖”问题部分属实。 (1)投诉反映“四、十一矿段盗采地下黄金”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05年至2015年,汇鑫铜业有限公司在没有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白乃庙铜矿四矿段非法开采过金矿石,未在十一矿段开采过金矿石。 2019年6月17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对汇鑫铜业有限公司2005至2015年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竖井非法采挖四矿段金矿石进行立案侦查。同年10月22日移送乌兰察布市人民检察院后由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办理。2020年5月14日,四子王旗人民检察院对汇鑫铜业有限公司作出存疑不起诉的决定,并继续侦查,待证据确实、充分后,再追究其非法采矿的刑事责任。针对上述问题,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四子王旗纪委监委、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四子王旗公安局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共9人)党内严重警告、记过、诫勉谈话等党纪政纪处分。2021年11月,四矿段采挖金矿石设施设备已拆除,采坑已回填治理。 十一矿段采矿权归白乃庙铜业公司所有,首次设立时间为2002年2月,现采矿证有效期为2019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8日。经现场调查,该矿段一直由白乃庙铜业有限公司合法开采,未发现违法采矿行为。 (2)投诉反映“在第五矿段私建选矿厂;在第五、第八矿段私建尾矿库排污”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2008年底至2009年初,四子王旗汇鑫铜业有限公司为配套1500吨氧化电解铜项目(有立项批复),在五矿段建设球磨车间一处,2021年初私自将球磨车间改造为选矿厂,因当时手续不全,未建设尾矿库。2021年8月16日,五矿段因未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开工建设,四子王旗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四环罚〔2021〕08号),处罚金1.61万元,并责令企业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第八矿段尾矿库为原龙泰铜业公司于2007年9月建成并投产,当时修建时无立项、用地等相关手续,2009年龙泰铜业公司被白乃庙铜业公司整体收购后一直停用。2020年6月1日,白乃庙铜业有限公司与鑫盛源矿业公司签订《白乃庙矿区地质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暨固体废物综合回收协议》,9月23日,鑫盛源矿业公司日处理5000吨废渣、尾矿综合回收再利用项目在旗工信局取得《项目备案》,2021年6月,鑫盛源矿业公司在设备调试进行选矿实验时将选矿后的尾泥排放到原来的八矿段废弃尾矿库。针对其私自排放尾泥行为,四子王旗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11日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四应急责改〔2022〕11号),责令企业停止尾泥排放;四子王旗工信局于2022年3月24日下达了《停产通知书》,全面停止选厂设备调试选矿实验;四子王旗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3月2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07〔2022〕4号),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其处以2万元罚款,责令企业停止非法生产。 (3)投诉反映“汇鑫铜业有限公司在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矿段地表,使用硫酸和氰化钠堆浸矿石,并用浮土掩盖”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汇鑫铜业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0年期间,用硫酸、氰化钠堆浸氧化铜和金矿石。在四、五、六、十一矿段地表,有硫酸堆浸氧化铜矿石堆4处,预估方量30万立方米;氰化钠堆浸金矿石堆2处,预估方量10万立方米。矿石堆未发现浮土掩盖。 2007年,该公司取得了《汇鑫铜业有限公司年开采30万吨氧化铜矿石年堆浸金矿10万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乌环监字〔2007〕第37号)的批复。现场核查时,企业提供了四子王旗公安局出具的硫酸、氰化钠审批单。 2.投诉反映的“四子王旗大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所在矿区违规使用氰化钠清洗矿洞,严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问题正在核查中。 经查,四子王旗大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砷矿位于白音朝克图镇政府所在地西南2公里处,采矿证号:C1509002011066120116376,有效期限:2020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2015年8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白音朝克图镇走访矿区周边3公里范围内6户牧民,牧民表示未听说过有企业用氰化钠清洗矿洞行为。 针对投诉反映问题,四子王旗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矿区及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布点取样检测,四子王旗委、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成立问题调查工作专班,深入矿区实地调查核实,目前正在调查中。 3.投诉反映的“四子王旗宏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乃庙金矿)在其矿区违规使用氰化钠清洗矿洞,严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同时还堆浸矿石,造成环境污染”问题正在核查中。 经查,宏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曾使用氰化钠堆浸,现场有氰化钠堆浸金矿石堆2处,预估方量分别为1.2万、1.5万立方米左右。2007年,该公司公司取得了《四子王旗宏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万吨/年低品位矿石堆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现场核查时,企业提供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氰化钠审批单。 针对投诉反映的问题,四子王旗生态环境分局已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浸堆、矿区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布点取样检测。下一步,四子王旗旗委、政府待2022年4月24日《土壤检测报告》和调查工作专班《调查报告》出具后,依据结论再行判定。	部分属实	1.针对投诉反映的五矿段私建选矿厂相关问题,2022年4月15日,白音朝克图镇综合执法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汇鑫铜业有限公司自行拆除五矿段选矿厂,现正在拆除,2022年4月23日前全部拆除并完成治理。针对八矿段尾矿库相关问题,2022年4月16日,四子王旗应急管理局下达《关于对内蒙古鑫盛源矿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八矿段尾矿库参照闭库程序实施闭库工程的通知》,责令鑫盛源矿业公司启动八矿段尾矿库闭库程序。目前,企业已聘请河北海湾设计院开始闭库方案设计,按照设计方案时限完成闭库。 2.针对投诉反映的四、五、六、十一矿段相关问题,根据举报线索,2022年4月16日,四子王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汇鑫铜业有限公司四、五、六、十一矿段地下水土壤监测方案》,对使用硫酸和氰化钠堆浸矿石涉及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布点取样检测,并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硫酸堆浸氧化铜矿石堆和氰化钠堆浸金矿石堆进行鉴定分析,提出方案进行处置。 3.针对投诉反映的大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问题,根据举报线索,2022年4月16日,四子王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四子王旗大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方案》,对矿区及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布点取样检测。根据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责任公司4月18日出具的该区域《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氰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土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将于4月24日提供。针对举报人反映的使用氰化钠清洗矿洞问题,2022年4月17日,四子王旗委、政府组织旗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成立问题调查工作专班,深入矿区实地调查核实,目前正在调查中。下一步,四子王旗旗委、政府待2022年4月24日《土壤检测报告》和调查工作专班《调查报告》出具后,依据结论再行判定。 4.针对投诉反映的宏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问题,根据举报线索,2022年4月16日,四子王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宏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乃庙金矿)矿区地下水、土壤、堆浸废石现状监测方案》,对浸堆、矿区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布点取样检测,同时,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2处氰化钠堆浸金矿石堆进行鉴定分析,提出方案进行处置。根据内蒙古三方监测环保有限责任公司4月18日出具的该区域《地下水检测报告》,显示氰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限值。《土壤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将于4月24日提供。针对举报人反映的使用氰化钠清洗矿洞问题,4月17日,四子王旗委、政府组织旗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成立问题调查工作专班,深入矿区实地调查核实,目前正在调查中。届时将依据《土壤检测报告》和四子王旗旗委、政府调查工作专班调查结论,再行判定。	阶段性办结	无
8	X2NM202204140013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中和西镇有人将四万多亩沙漠绿地(北至黄河,南至库布其沙漠,西至毛不拉孔兑,植树造林3万亩、种草加管护1万多亩)变成了牛羊牧场,将毛不拉孔兑变成采砂厂。四万多亩林草地造成不同程度损坏。	鄂尔多斯市	生态	1.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中和西镇有人将四万多亩沙漠绿地(北至黄河,南至库布其沙漠,西至毛不拉孔兑,植树造林3万亩、种草加管护1万多亩)变成了牛羊牧场,四万多亩林草地造成不同程度损坏”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地块位于达拉特旗中和西镇翻身村,为中和西镇南伙房村村民高某成与中和西镇翻身村村民委员会涉法涉诉案件地块,面积为43087亩。经一审、二审、终审判决,其中10657亩由高某成经营至2029年3月1日,其他土地属于翻身村村民委员会。因高某成对法院判决拒不执行,认为其对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效,多年来通过多渠道进行信访反映该问题,目前仍在调解中。 2022年4月15日,经比对2018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上述地块中灌木林地7073亩、未成林造林地8471亩、宜林地9783亩、无立木林地420亩;剩余部分经比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成果,其中草地10656亩,沙地3770亩,河流水面1224亩,灌木林地1485亩,农村道路205亩。上述林草地现由翻身村4名护林员进行管护。经对护林员与周边群众走访调查并利用无人机勘查,上述地块林草植被总体长势良好,未发现明显破坏植被痕迹,历年卫片执法也无违法图斑,但地块中存在少量干牛粪、羊粪和足迹,推定有偷牧放牧行为。经调查,该地块周边区域涉及南伙房村、红海子村、翻身村三个村,紧邻地块有养牛户9户,存栏量305头;养羊户8户,存栏量2200余只,以上养殖户均建有相关养殖棚圈等设施。2022年4月17日,中和西镇综合执法局向上述养殖户下达了《禁止放牧告知书》,引导农户自觉舍饲养殖,不得再进行偷牧放牧。 2.关于“达拉特旗中和西镇有人将毛不拉孔兑变成采砂厂”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2009—2017年新改建S24兴巴高速公路期间,毛不拉孔兑下游范围内存在无证采砂点3处,其中第1处为2009年郝某与翻身村签订承包合同后采砂经营点,承包期满后已于2014年停产;第2处为2009年张某英与翻身村1至5社签订承包协议后采砂经营点,因纠纷矛盾已于2013年停产;第3处为袁某2014年向翻身村6社承包经营点,承包期满后已于2017年停产。上述3处采砂经营点停产后均已废弃,原杭锦旗国土资源局联合杭锦旗环保等部门已对郝某等进行了行政处罚。2019年4月,达拉特旗在河道“清四乱”行动中,对毛不拉孔兑内存在的3处废弃采沙点进行了清理,砂台等采砂设施均已拆除。经2022年4月15日对毛不拉孔兑达拉特旗段内河道实地踏查,未新发现非法采砂盗砂行为。	部分属实	1.成立由中和西镇、司法等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推进高某成与东达公司执行落实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尽快协调双方当事人解决矛盾纠纷,达成一致解决意见。 2.坚定不移贯彻落实禁牧政策,全面推行林(草)长制,责成中和西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压紧压实禁牧主体责任,抓好禁牧工作落实。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持续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查处偷牧行为,对屡禁不止的偷牧户,从严处罚。 3.严格按照《达拉特旗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达拉特旗河道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落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持续开展河道“四乱”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持续加大宣传引导,加强对河道非法采砂危害性和打击非法采砂必要性的宣传报道,提高农牧民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阶段性办结	1.针对禁牧工作中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2022年4月17日,经中和西镇党委研究决定,对现任中和西镇综合执法局局长贺新民(副科级)在全镇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2.针对护林员巡查不到位、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2022年4月16日,经中和西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现任翻身村护林员王双平做出解聘处理;对护林员郭虎林、张飞清、石蛆小每人处以500元罚款。 3.针对河道砂石资源监管不力的问题,2022年4月17日,经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党组研究决定,对时任原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马飞(副科级待遇)在全系统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下转第8版